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164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盛 順 發 有 限 公 司 徐坤山	永 裕 實 業 社 即 朱源山	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路竹分行	3188705010358	82,674元	110年11月10日	LA5756484